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拟讨论审议的相关事项及相关资料已提前知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和研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拟与珠海迈科斯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合理、客观，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能够以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为参考，通过采购比价方式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徐莉萍、沈鸿烈、钟瑞庆

2022年3月17日